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7〕30号

---

##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7年3月22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7年4月10日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的培育、申报、建设，规范运行管理，提高学校科研创新能力，根据国家及湖南省有关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指科研工作者在不同的学科领域进行科研工作的支撑环境。科研平台是学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产出的主阵地，是提升学校实力、学科建设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和目标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科研发展方针，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大科研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开展学术交流，实施科研成果推广和转化。

**第三条** 科研平台分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等四个层次，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平台各分三个级别。国家级是指由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发改委和国家基金委批准并依托我校设立的科研平台，省部级是指由教育部、湖南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省委宣传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局批准并依托我校设立的科研平台，地厅级是指由湖南省其他厅、局或市州批准并依托我校设立的科研平台，校级是指由我校自主设立的科研平台(科研平台类型及级别见表1)。

## 第二章 管理与运行

**第四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是科研平台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级科研平台的申报、考核、评估验收等。

**第五条** 科研平台的申报，首先应根据所申报类别科研平台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以及建设思路，并考虑省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所在同学科领域已有的科研平台情况，避免重复申报；其次，应明确申报主题、主要研究方向及组建单位和人员等，并进行合理的分工；最后，应按照科研平台申报指南及相关要求填写申请书，经平台所挂靠学院审核同意推荐后上报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再由学校报上级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科研平台立项后，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学校应成立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科研平台的挂靠学院负责人以及科研平台主任（或副主任）组成，负责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的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第七条** 科研平台的挂靠学院是科研平台的直接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科研平台的培育、规划与建设、运行管理、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科研平台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并依据管理细则进行管理。科研平台在立项六个月内应完成建设计划的论证工作，制订具体的建设方案，对平台科研及管理人员、平台的研究方向、科研设施、

研究生培养、资源分配、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作具体规定。建设方案和管理细则交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备案。

**第九条** 科研平台立项后，按照以科研平台和所挂靠学院为建设责任主体，学校提供配套的原则进行建设。学校为科研平台提供必需的房屋、场地、水电、管网等硬件设施以及人员编制、运行经费、优惠政策等，学校相关单位、部门应积极整合协调好与科研平台相关联的学科建设资源，以确保科研平台正常运行。

**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科研平台主任按照立项合同书的要求对科研平台实施全面的建设与管理。科研平台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根据学校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绩效管理。科研平台须设置开放性课题，鼓励开展国内外科研合作与交流，定期举办各类学术活动。鼓励科研平台对外开放运行和开展科研协作，对外分析检测费及其他开放性收入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依托科研平台产出的论文、著作等各类成果在署名中必须同时标注学校和平台名称。科研平台在考核评估中提交的成果必须有平台的标注，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成果在考核评估中只对第一标注的科研平台给予计分。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立项后要建立仪器设备、科研成果、人员以及运行管理等信息档案，建立独立网页并与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网站链接，及时做好信息更新与管理。

### 第三章 运行经费与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运行所需经费遵循“多方筹集、节约使用、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以争取上级拨款、项目经费、企业合作和成果转化所获资金等为主，学校提供部分运行管理经费。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建设期内经费的投入和使用参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执行。建设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上级主管部门不再投入或者减少投入时，学校每年给予科研平台一定的运行管理经费，以保障科研平台正常运行。若建设期内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在我校设立的科研平台没有建设经费投入的，学校每年也可给予科研平台一定的运行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只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提供运行管理经费。国家一、二、三级自科类科研平台的年度运行管理经费分别拨付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20 万元、12 万元，国家二级社科类科研平台拨付 20 万元；省部一、二、三级自科类科研平台分别拨付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省部一、二、三级社科类科研平台分别拨付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平台，除了按一个最高级别平台全额拨付外，其他级别的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30% 拨付，为了补充平台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等工作所发生的资料费、会议费和劳务费等。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内学术团体组建并申报校级科研平台，但学校不拨付年度运行管理经费。鼓励地厅级、校级科研平台通过自身的建设成为更高级别的科研平台。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运行管理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平台的开放性课题基金、会议费、差旅费、文献资料费、办公费、水电费、评估验收费等开支。科研平台于每年9月30日前报送下年度经费预算，并经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审核。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应当设置开放性课题基金。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的各项经费由主任按照立项文件进行分配管理。研究方向负责人应合理使用所分配的经费。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第四章 开放与共享**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研平台的实验和科研仪器设备在优先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对校内外开放共享，充分发挥科研平台的实验和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的校内开放是指面向校内承担科研项目的教师、研究生和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本科生开放；科研平台的校内外开放根据学校制定的科研平台开放与共享的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将本平台的实验和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信息及时在平台所挂靠学院或自身建立的网站上发布和更新。

**第二十四条** 校内用户（后简称为用户）事先应通过规定的方式向科研平台或平台挂靠学院提出共享使用预约申请，说明使用时间与要求、所需耗材与试剂等情况，以便相关人员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保证按时使用。

**第二十五条** 用户应按预约时间按时使用实验和科研仪器设备，如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使用而造成样品、试剂以及相关人员准备工作等方面的浪费，由用户负责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服从实验室技术与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操作指导，注意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与秩序。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的实验和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后，科研平台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项目名称与内容、所使用仪器设备及使用时间、测试的样品名称与数量、使用人等详细使用信息的相关记录，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为支持、鼓励我校各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科研平台的实验和科研仪器设备，学校从科研管理经费中设立科研平台开放共享专项经费，用于补助科研平台面向校内其它学院和个人开放共享所发生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九条** 每年底，各科研平台挂靠的学院指定专人按相关通知要求将本单位实验和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对科研平台实验和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核定，并对校内开放共享服务发生的实验消耗费（包括水电费、耗材费、设备折旧费等）和人工费从学校科研平台开放共享专项经费中进行补助。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条** 建设期内，科研平台须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进行建设，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中期检查、验收和评估。建设期满后，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评估合格的科研平台，科研平台除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与评估外，还应按本管理办法接受学校组织的检查、考核与评估。对上级主管部门未明确建设期和未组织验收评估的科研平台，自平台被批准之日起三年后按本管理办法接受学校组织的检查、考核与评估。

学校对科研平台每年考核一次，每三年评估一次。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学校提交《科研平台年度考核工作报告》，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组织考核工作小组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对于建设期内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进行考核，对于建设期满且验收评估合格的，按学校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考核与评估。考核与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考核与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下一年度拨付运行管理费的依据。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校对科研平台给予表彰与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减半拨付下一年度运行管理经费并要求限期整改；评估不合格的，学校撤销现任主任职务并不再对该平台拨付运行管理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平台按最高级别予以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年度考核任务如下：

（一）自科类：



1. **项目与经费：**国家一、二、三级科研平台每年立项国家级项目分别不少于3项、2项、1项，省部级项目分别不少于10项、8项、5项，到账科研经费分别不少于700万元、500万元、350万元。省部一、二、三级科研平台每年立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分别不少于8项、6项、4项（其中省部一级立项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到账科研经费分别不少于300万元、250万元、200万元。

2. **论文与专著：**国家一、二、三级科研平台每年在SCI（ $IF \geq 0.5$ ）、EI源刊或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数量分别不少于30篇、20篇、15篇，省部一、二、三级科研平台不少于15篇、12篇、8篇。

3. **发明专利：**国家一、二、三级科研平台每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分别不少于15项、12项、10项，省部一、二、三级科研平台分别不少于8项、6项、5项。

4. **开放与共享：**国家一、二、三级科研平台每年服务校内教师、研究生、本科生人时数分别不少于500、400、300，省部一、二、三级科研平台分别不少于300、200、150。

## （二）社科类：

1. **项目与经费：**国家二级科研平台每年立项国家级项目不少于1项、省部级项目不少于5项，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40万元。省部一、二、三级科研平台每年立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分别不少于5项、4项、3项，到账科研经费分别不少于30万元、20万元、15万元。

**2. 论文与专著：**国家二级科研平台每年在 SCI、SSCI、A&HCI、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重要期刊、EI 源刊、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2 部。省部一、二、三级科研平台每年在 SCI、SSCI、A&HCI、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在重要期刊、EI 源刊、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1 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制定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指标体系（见表 2），依据该指标体系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与评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国家部委和湖南省厅局发布新的平台类型，参照科研平台类型及级别（表 1）进行认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表 1 科研平台类型及级别**

级别		类型	主管部门
国家级	国家一级	(1) 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 国家实验室	科技部
	国家二级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国家工程实验室 (4)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科技部、发改委、教育部
	国家三级	(1)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2)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3) 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 国际合作研究基地	科技部、国家基金委、教育部
省部级	省部一级	(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湖南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3) 省级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教育厅
	省部二级	(1)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3) 国家其他部、局重点实验室、研究站或中心等 (4) 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 (5)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6) 省社科研究基地	湖南省科技厅、教育厅、湖南省委宣传部、国家其他部委局
	省部三级	(1) 省发改委立项的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 (2) 省部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3) 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 (4) 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5) 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教育厅

表 2-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指标体系(自科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数	参数		权重系数				
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5分/项		1分/项		
	年到账经费		1分/30万元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正刊	ESI 和 SCI		EI\重要期刊		
			SCI 一区 7分、SCI 二区 4分、SCI 三区 2分, SCI 四区 1分/篇; ESI 论文增加 30%的计分。		1分/篇;		
	学术专著		百佳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20万字以上 4分 20万字以下 2分		20万字以上 3分 20万字以下 1分		
	科研奖励*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特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500分/项		200分/项	50分/项	20分/项	8分/项	3分/项	
新品种 新产品 标准、专利、 著作权	国家级新品种/新产品 5分/项 省级新品种/新产品 2分/项 国家标准 7分/项, 行业标准 4分/项, 地方标准 1分/项 申请发明专利 1分/项,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发明专利 0.1分/项。						
人才培养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计 2分,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计 1分。						
开放共享	服务校内学生、教师的人时数每 10人时数计 0.05分; 开放仪器测试加工费每 0.1万元计 0.05分。						
学术交流	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 5分/项。 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地方性学术会议 2分/项。						
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结构合理, 具有合理的学缘结构、学历(学位)结构、专业(学科)结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5分)。						
条件建设	实验场地、设备等条件完备, 能完成目标建设规定的研究任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不得低于 800小时/年, 具有完备的实验记录(5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5分)。						
信息化建设	建立完整的科研、仪器、成果、人员、管理等信息档案; 建立独立网页并与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网站链接, 信息更新及时。(5分)						
<b>备注:</b> 国家级平台一、二、三级合格分数线分别为 440分、330分、220分, 良好分数线分别为 560分、420分、280分, 优秀分数线分别为 660分、490分、330分; 省部级平台一、二、三级合格分数线分别为 200分、150分、100分, 良好分数线分别为 280分、220分、140分, 优秀分数线分别为 340分、250分、170分							

表 2-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指标体系（社科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数	参数	权重系数					
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5分/项			1分/项		
	年到账经费	4分/10万元					
科研成果	科研论文	SCI、SSCI、A&HCI、权威期刊	重要期刊	EI源刊、CSSCI	北大核心		
		10分/篇	5分/篇	3分/篇	0.5分/篇		
	专著	百佳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20万字以上4分 20万字以下3分			20万字以上3分 20万字以下2分		
社会评价	科研奖励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60分/项	30分/项	15分/项	10分/项	6分/项	3分/项
	决策参考	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国家级党政机关采纳			省领导批示，省级党政机关采纳		
15分/项			3分/项				
人才培养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计2分，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1分。						
学术交流	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5分/场； 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地方性学术会议2分/场；						
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结构合理，具有合理的学缘结构、学历、学位结构、专业（学科）结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5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5分）						
信息化建设	建立完整的科研、仪器、成果、人员、管理等信息档案。 建立独立网页并与社会科学处网站链接，信息更新及时。（5分）						
<b>备注：</b> 国家二级科研平台合格分数线180分，良好230分，优秀270分；省部一、二、三级科研平台合格分数线分别为150分、120分、100分，良好分别为180分、150分、130分，优秀分别为210分、180分、150分。							